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24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GOH GARY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597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GOH GARY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被告GOH GARY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參與犯罪組織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書罪、刑法第216條、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、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、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一般洗錢未遂罪等犯罪嫌疑重大，且被告在台並無固定住居所，係於本案發生前數日前始入境，而顯有逃亡之虞，經權衡「比例原則」及「必要性原則」後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4年1月13日起羈押在案。
- 二、按羈押被告，偵查中不得逾2月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- 三、因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3月20日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卷證資料後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仍屬重大，而本案被告之羈押原因並未變動，被告仍有逃亡之虞；而本案雖已辯論終結並宣判，但仍有上訴或後續執行之可

01 能，為保全被告以進行後續審判（上訴）或執行，防止逃
02 亡，本院審酌羈押對於被告行動自由侵害之程度、被告所涉
03 犯嫌對社會治安危害之嚴重性、保全被告以達成審判或執行
04 等重大公共利益之目的，仍有羈押之必要，不能以具保或其
05 他強制處分代替。是被告既仍有上開羈押原因及羈押之必要
06 性存在，且又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規定應予具保停押
07 之情事，被告應自114年4月13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嘉凱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3 附繕本）

14 書記官 洪筱筑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